

上學期有同學問，甚麼媒介昔日流行而現今仍然是我鍾意的，當下只回應：好問題，讓我想想。一星期後，我告訴同學：是——書信。

流行書信的年代是這樣的：有一盞檯燈，有一方小空間，有選擇過的紙張(隨手拿起筆記簿紙張充當信紙用，是許久以後的事情了)，有一根常用的筆(考慮寫下去會不會化開來，藍色的藍是否鍾意)，然後，隨著微風，順著飯菜香之後的寧謐，在空氣中似乎有一段頗明顯的沉澱瞬間，始坐下來，把先前準備好的物件展列眼前，慢慢地、隱約地，想及收信人：為甚麼要寫/覆這封信，為甚麼要對方知道事情始末——包括你此刻所見所思。

一頁紙、兩頁紙？抑或，厚厚一疊？不相干。寫完了，得好好摺疊。對摺還是均分數份的摺？文字對內、向外？由得你。你按下自己的名字：暱稱？公事式自稱？視情況而定。寫好了信，套入相配信封內，還有更關鍵的考慮：寄出？還是不？

圍繞寫信的記憶越來越少，現在用的是新媒體，快速、直接、利落，一秒間傳至千里，觸及千萬人的心。拿起筆寫信這舉措實屬工藝範疇的事。至於近日報道寫信比賽，得獎中學生細數寫信好處，聞之不由欣喜。

工藝。昔日無數工藝匠人留下作品，沒有名字，我們碰上，恍見其人。勾勒間、深淺刻紋內，是隨心巧思，早毋關實用。